

新乡村组织问题研究文丛

曹锦清 主编

农民合作的新前景

熊万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乡村组织问题研究文丛

曹锦清 主编

农民合作的新前景

熊万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合作的新前景 / 熊万胜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671-4

I. ①农… II. ①熊… III. ①农村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325.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8690号

- 书 名 农民合作的新前景
NONGMIN HEZUO DE XINQIANJI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4.25印张 380千字
-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71-4/F·4631
- 定 价 6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序：面向“城镇中国”时代的乡村组织问题

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乡村社会一直处在巨变之中，这种巨变也始终是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内涵。20 世纪上半叶的乡村暴动成就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1949 前后的土地改革运动推助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大潮；进展神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仅开创了一个全新的集体化时代，事实上也建立了整个国家经济计划体制的根基；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不仅普遍且根本地重构了乡村的文化和组织形态，也使得城市对乡村的资源索取制度化了。建国 30 年后，私下里包产到户的农民看似偶然地充当了整个国家改革开放战略的开路先锋，同时也其实必然地开启了乡村生活全面市场化的闸门。不久前的税费改革不只是意味着国家对乡村的“多予少取”，同时，它也是对乡村社会的一种“放活”，意味着国家不再需要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紧随其后的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客观上使农村劳力更为彻底地成为自由流动的生产力要素。现在，由于扩大内需的基本战略和土地财政的普遍冲动，集体耕地和农村宅基地成为有关各方尽力争夺的用地指标来源，大量的传统聚落被拆除，一批批新型社区拔地而起。乡村在供应了农村产品、资金、人员和土地之后，最后甚至要奉献出一部分聚落本身。被改变的不只是乡村，也是整个中国，在乡土中国的余晖里，“城镇中国”的身影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在这个连续不断而又纷繁复杂的图景中，有这样两条清晰却又交织在一起的线索：乡村为国家发展做出的奉献越来越彻底，土地制度出现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循环。我们可以从很多角度来描绘这个巨变的图谱，但乡村必须为国家的赶超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奉献，这是最基本的环境变量，而土地制度的反复则属于最根本的内部因素。

在这样的巨变中，我们仍然必须追问这样一个问题：面对冲击，乡村社会是否具有积极回应的能力？这不仅出于我等的乡土情怀，也出于这样一种朴素的想法：乡村社会是中国社会活力的基本来源，如果它根本丧失了回应

的能力，这绝非中国之福。只有在保有这种积极回应能力的条件下，乡村社会才能继续成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动力源泉。

在集体化的过程中，乡村传统文化维系人心的能力遭受重创，但是，国家对乡村的强大组织反过来也成为了基层自主性的主要依据。其根源正在于国家强力建构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土地制度，以此为基础的集体组织取代文化传统成为维系人心最强有力的纽带。而改革后的土地制度调整，事实上导致了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瓦解，以及这种瓦解的不断深化。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纽带松解的同时，乡村的开放性却是空前地增加了。外来冲击越来越大，回应的能力却被削弱了。税费改革客观上进一步加速了土地集体所有制以及农民集体的瓦解过程。各地的农民“被上楼”进展地如此顺利，也就成为可以理解的现象了。

那么，在这样强大的外力影响下，与土地的准私有化相伴生的自由与分散的小农们是否有可能重建他们的自主发展能力？我们求解这个问题的基本视角是自由而分散的小农实现自组织的可能和途径。

就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这个团队来说，我们提出这个问题的起点，是《黄河边的中国》一书中提出的农民“善分不善合”的命题。2007年时我们申报了名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合作问题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随后成立了这个团队，组织相关的研究。一开始，我们的想法很简单明了：想知道农民在什么情况下能合作起来，在什么情况下又合作不起来。很快，我们发现，所谓内向性合作要比外向性合作更容易成功。这种区分是理解农民合作难易的基准线，前者致力于解决社区或组织内部的事务，而后者则试图对外扩展利益和影响力。而对于乡村发展来说，更为关键的恰恰是那些难以成功的外向性合作。由此，我们不得不放宽视野，去研究那些左右农民合作乃至乡村前途的外在力量。我们重点研究了农业市场体系、农业行政管理体系、农村金融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和乡村社区体系。由此形成了本丛书中由熊万胜所著的《体系》一书，这本书专注于研究粮食市场体系中的中心—边缘结构。我们认为经济合作对于乡村前途具有更为直接的意义，不过，农业经济组织的主导形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不是专业性或社区性的经济合作组织，而是各种家庭经营形式或企业。但有一种趋势是十分值得关注的，那就是从承包制小农向职业农民的跃迁。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出现了农业的规模经营，以及农业劳动力的异地务农现象，形成了我们所谓的“农民农”现象。通过团队在江南地区的调研，曹东勃编著了《职业农民的兴起》一书来描述这个现象。在长三角外围那些屋舍俨然的自然村里，

农民合作的传统延续至今，随着农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日高，自给自足供应公共物品的能力日强，种种着力于改进生活和生产条件的合作行动此起彼伏。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以后，皖东南地区出现了以道路硬化和“三清四改”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高潮。我们发现，在这里存在一种政府内部的科层动员与社会动员的良性互动。就在我们准备为这种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合作运动下定论的时候，新一轮的新城镇化浪潮不期而至，一种更为集权的项目制和更加强调中心村建设的美好乡村建设运动隆重登场，悄然地改变了此地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基本机制。叶敏所著的《政策执行的社会过程》努力描述这里的农民合作运动以及这种运动的重大转型，希望为那些在自己所爱的乡土上尽情挥洒汗水、奉献智慧的人们画出一幅幅写意的素描。中国的国情是复杂的，乡村的事情是微妙的，时代的变迁是迅速的，人们经常说中国的事情没什么是一定的。但是，如果什么都没有一定，人心安放何处？社稷又安放于何处？循着当年人民公社时代付出极大代价后才厘定了“基本核算单位”经验，我们思考并提出了所谓“基本治理单位”的命题。我们的想法是，自然村或者土地集体所有权单位应该被确认为是中国乡村的基本治理单位，在这个基本治理单位以上的治理单位可能是分合不定的，但基本治理单位应该确保稳定性。由此，熊万胜在多年思考的基础上，收集了国内相关研究，编著了《基本治理单位研究》一书。所有以上的思路，在《农民合作的新前景》一书中都有所涉及，这本书可以看作是这套丛书的理论基础部分，研究了农民合作的诸类基本问题。同时，它也是一个研究纲领，框定了其他几本书以及我们今后将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域。它最特别的内容，是在世纪之交诸多前辈思考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专业农协的构想。这个构想有几个关键点：家庭农场、基本治理单位、公益性储备、收储分离、大宗农产品产业链上的专业农协，等等。这可能也只是一个乌托邦，但健康的社会中必然有乌托邦。

对乌托邦的追求，代表着我们这个团队对中国和乡村未来的乐观态度，但也往往意味着不成熟。丛书的三位作者都是比较年轻的，对这个重大问题的思考也是不充分的，期待同行和有关方面进行批评和指正。

曹锦清

2012年12月

内容提要

乡村的前途是不由自主的，总是受到外来因素的强力左右，作为一种自主发展的努力——农民合作行动——也同样受到了诸多外力的支配。因此，我们在研究农民合作的前景时，首先将农民合作分为两类：内向性的合作与外向性的合作。所谓内向性的合作，它一般只是为了解决社区或农民组织内部的问题，不发生对外或对上的权力—资源的直接争夺。而外向性合作则试图直接地阻止乡村资源的外流，或者试图从外部争取权力—资源。

对于内向性合作，这本书中我们处理得很简略。在绪论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农民合作行动系统”的解释框架，然后在第六章“农民的内向性合作与社区公共事务”一章中略有运用。这并非是由于我们对这类合作缺乏思考，实际上，我们接触的内向性合作与外向性合作一样多，而且前者比后者更为成功。部分程度上也正由于内向性合作往往更容易成功，使我们意识到必须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思考外向性合作的前途上。

全书的主体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的五种体系、第二部分的农民社区/组织与外部体系之间的互构，以及最后的结论部分。

对第一部分内容的安排，基于这样一种基本的判断：农民合作问题与三农问题一样，它的主要矛盾在三农之外。具体到农民合作问题，我们根据农民合作的五种主要功能来筛选出五种主要的体系性结构进行专门分析。这五种功能是：合作购销、关系协调、资金互助、技术合作、社区自治；相应地，五种体系性结构分别是：农业市场体系、农业行政管理体系、农村金融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和乡村社区体系。对于每一种体系，我们都分析了它的历史演变及其对于农民合作的影响。

在第二部分，我们简短地讨论了内向性合作的诸类型和发生机制，分别讨论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于市场体系和权力体系的适应问题，认真分析了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可能与限度。比较特别的是，我们专门分析了最重

· 2 · 农民合作的新前景

要的农产品——粮食——的市场结构，以及其中各种资本与农户的关系问题，这是为了最后提出结论做具体准备。

在结论部分，我们提出了一个“还权赋能，发展以县为单位的新型农民合作体系”的构想。在这种构想里，我们试图让外部市场体系、国家权力体系、社区组织体系之间建立比较协调的关系，其中的要点在于：首先，以县为单位，在大宗农产品中建立专业的农民合作组织或专业农协。其次，既要借助国有资本，尤其是大宗农产品储备部门的力量来降低市场竞争程度，也要防止国有资本的市场垄断和行政集权，建立一种我们以往从未尝试过的体制——“收储分离”，也就是说县域外的公益性储备部门不可以直接组织大宗农产品的政策性收购业务，而只能和县级专业农协发生买卖关系。然后，在农民集体内部推动土地流转，发展家庭农场，以家庭农场为社员发展专业农协。最后，建立与自然村或者土地所有权单位相一致的农村“基本治理单位”，鼓励乡村通过内向性合作发展社区内公共事业。

目 录

总序：面向“城镇中国”时代的乡村组织问题	1
内容提要	1

绪论：乡村的前途与农民合作的前景	1
第一节 农民合作问题的当代意义	2
第二节 侧重经济合作的分析框架	11
第三节 研究设计	25

第一部分：影响农民合作发展的五种体系

第一章 农业市场体系及其对合作购销的影响	33
第一节 改革以来我国农业市场体系的历史演变与空间结构	34
第二节 政府的强力介入	46
第二章 复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系与关系协调问题	53
第一节 我国农业行政管理体系的基本架构	53
第二节 我国财政支农体系的基本框架	57
第三节 关系协调的意义与类型	71

第三章 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对资金互助的影响	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合作金融的政经合一性质与关系金融的主导地位	85
第二节 人民公社时期：依附于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金融	93
第三节 转轨时期：集体金融的对外扩张及其失败	99
第四节 新世纪以来：新型金融体系的形成与关系金融的稳定性	105
第五节 以合作金融为基础的新型农村金融体系	112
第四章 农技推广体系及其对技术合作的影响	121
第一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困境	122
第二节 建立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努力	134
第三节 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中的基层农技推广部门	140
第四节 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中的合作经济组织	146
第五章 乡村社区在现代社会中的独立性	156
第一节 从自主性的角度理解乡村社区的独立性	157
第二节 作为乡村社区根基的土地集体所有制	175
第三节 乡村社区的扩大与内部分层	193

第二部分：农民社区/组织与外部体系之间的互构

第六章 农民的内向性合作与社区公共事务	201
第一节 新型内向性经济合作组织的几种形式	201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与社区公共事务合作	214
第三节 项目制对农民合作行动系统的扰动	222
第七章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开放市场体系的适应	227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结构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影响	229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组织纵向一体化过程中的专业经济合作	235
第八章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国家权力体系的适应	247
第一节 桐汭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247
第二节 国家权力体系在县域内的延伸	253
第三节 农村能人及其组织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自主性	258
第四节 国家对专业合作社的制度甄别与困难	263
第五节 专业合作社结构的名实分离	267
第九章 企业“带动”农户的可能与限度	27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战略、龙头企业制度与“带动”承诺	271
第二节 带动的机制	278
第三节 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里的带动关系	286
第四节 演变中的带动关系	291
第十章 国家粮食安全的组织基础及其困境	294
第一节 粮食产业链的结构分化与流通组织的多元化	295
第二节 流通与生产的逐渐脱节以及粮贩子的生命力	305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的困境	311
第四节 努力优化国家粮食安全的组织基础	316
结论：还权赋能，发展以县为单位的新型农民合作体系	319
第一节 重组市场体系，构建国有资本与农户的和谐关联	319
第二节 重构权力体系，以县为单位建立新型农民合作体系	328
第三节 梳理社区体系，明确与稳定基本治理单位	336
第四节 推进集体内部的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经营	344
第五节 激活和合文化，转变社会观念	353
参考文献	357

绪论：乡村的前途与农民合作的前景

我们对农民合作的定义是：当代社会中，两个以上的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自给自足地提供共享的物品或者服务。通俗地说，在当代社会，农民生产或生活过程中需要的有些物品或服务部分或完全是由农民自给自足的，如果这些物品或服务不是独享的而是共享的，其提供过程就会具有合作性质，必须发生合作行动或合作组织问题。^{〔1〕}

人类社会的发展，有一个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史过程，在比较封闭的状态里，人们总是能够团结起来解决自己面对的问题，但这个时候他们的集体行动被看成是共同体的本性，并不适合放在“农民合作”的概念下进行研究。所谓农民合作问题的发生，是因为共同体越来越开放，更大范围的“社会”逐步形成。越来越多的问题要由活动在更大范围内的权力和资本介入解决，但仍有一些问题是不完全或者完全不依靠公共权力与外部资本来解决的，必须要农民自己联合起来自给自足地解决。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小农经济与传统村落可能会进一步瓦解，土地等各种要素也许会更加彻底地成为商品，农民之间的传统连带关系也将进一步断裂，农民将要成为更加自由的个体。那个时候的集体行动或许可以放在“农业合作”或“非政府组织”等框架下进行解释，那时不再有所谓“农民”的合作，因为传统的“农民”消失了，因此，农民合作问题是一个深具现代性的问题。在我们这个小农经济的大国与强调人际连带的东方社会，农民成为自由个体的时代还很遥远，所以，农民合作的问题是一个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问题。

〔1〕 熊万胜：“关于农民合作发生机制的文献综述”，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第一节 农民合作问题的当代意义

一、百年大趋势：反者道之动

通过研究农民合作求解我国“三农”问题，是本研究最终追求，是本项研究背后的“问题意识”。那么，“三农”问题的实质如何理解？在2000年，温铁军曾认为：“如果20年前农村改革开始时可以说中国的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那么，进入21世纪后这话应该改为：中国的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是就业问题。”〔1〕进入21世纪的10年代，农民问题的内涵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我国整体上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城镇化率超过了50%，财政收入规模空前强大。此时的农民已经被承诺获得长久的承包经营权，而就业问题已经得到极大的缓解，甚至出现了民工荒。那么，农民问题乃至“三农”问题还能是什么呢？

如果说20世纪的“三农”问题是工业化和城镇化从乡村抽取资源过程中的问题，那么，21世纪“三农”问题的实质就是这种抽取很难继续下去时出现的问题。如果说城市和工业是树，那么农村和农业就是这棵树的土壤。在我们的城镇化率刚过半，工业化水平刚达到中期阶段时，土壤的“肥力”已经接近枯竭。原有的“三农”问题的实质是原有的农村发展模式无以为继，新的“三农”问题的实质是原有的依赖农村资源发展工业和城镇的旧发展方式无以为继，转而希望建立新农村来更好地促进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但是，这样一种适应新发展方式的农村究竟是怎样的？又该如何建设？对这些问题国家都没有清晰的思路。这是对新世纪“三农”问题的总的概括。

在工业化的进程中，乡村没有独立的前途，它的前途要由城市和工业来设定。工业化与城镇化对于乡村组织形态的影响有一条基本规律：在不对等的交换关系中，为了降低与农民交易的成本，根据不同的条件，对于农民组织会采取两种态度：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它会倾向于严密地组织农民；在市场化条件下，它会倾向于瓦解乡村组织。这是因为，对于国家和资本从乡村

〔1〕 温铁军：“中国的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是就业问题”，载温铁军：《三农问题与世纪反思》，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

索取资源的意图来说，农民组织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帮助国家控制农民，也可以帮助农民与国家或资本谈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前一种作用发挥得明显些，在市场条件下，后一种作用更明显。在市场化的条件下，只有当国家无法再从农村索取，也阻止资本从农村索取，转而帮助农民组织起来，农民组织化的春天才会真正到来。

城市和工业是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里比学赶超的先头部队，农业和农村则是国家攻坚的后援部队，源源不断地为城市和工业提供资金、劳动力和土地。这种农村向城市提供资金、劳动力和土地的状态，在 21 世纪发生了重大变化。就资金而言，世纪之交的农民负担问题的激化其实意味着国家能够从农村抽取的资金已经接近枯竭，如果继续直接地抽取，将威胁到国家的稳定。税费改革废除了两千年来的皇粮国税，标志着对资金直接抽取的终结。当然，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抽取还无法停止。就劳动力而言，2003 年，在广东等地第一次出现了用工荒。在 2008 年以来，这种用工荒扩展到全国各地，甚至出现在乡村内部。随着农民谈判能力的提升，农民工的工资连年增长，工资水平的提高已经威胁到了出口型民营企业的生存。可以说，城市和工业能够从农村抽取的劳动力已经接近极限。城镇化率超过了 50%，而且城镇居民的年龄结构远比农村年轻化，城镇的劳动力将越来越依靠“自产自销”。就土地而言，自 20 世纪 90 年代的开发区热以来，土地财政现象日趋普遍，近年来达到了高潮。土地的过度征占和浪费将威胁国家的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2007 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提出了“一定要守住全国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这条红线”。实际上，随着土地管理的不断严格，以及房价的畸形高涨，土地财政自身已经难以为继。

20 世纪的“三农”问题是放在旧发展观中求解的，21 世纪的“三农”问题却必须放在新发展观中来求解。科学发展观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共同富裕。我们可以认为并顽强地期望：这是中华民族的培根护基之举。在中国的工业化到达中期以后，世界的政治经济体系依然没有根本改变。这个时候，我们越来越体认到，中国的经济增长一定要更加依靠扩大内需，中国的发展一定要更加依靠内涵式发展，中国的前途一定要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既要求诸于洋，也要求诸于野。或者套用老子的一句话：“反者，道之动。”

农民合作的当代意义也就在于通过建设一个新农村，为中华民族的可持续

续发展培根护基。发展农民合作对于解决“三农”问题乃至中国的问题到底可以起到多大的作用，以及如何起作用，并不是本项研究能够全面回答的问题，这里加以提及只能是希望把研究推进一步。

二、工业化引发人与自然关系上的反向运动

如果说市场化引发了人与社会关系的反向运动，那么工业化引发的反向运动则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而这种反向运动对于农业组织形式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生态与环境问题的加剧，人类越来越认识到自身作为物种的脆弱性，因而要求政府能保护好生态环境。农业对于生态环境的意义要比一般自然环境更加引人注目，因为它不仅是一种最主要的人工自然，而且还提供了人类的主要食物。社会各界都行动起来，要求强化对农业生产的管理，这种管理农业的要求和服务农业的要求使农业组织化变得紧迫起来。

1. 农业发展对我国生态环境的破坏。现代农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直接破坏是通过化肥、农药的使用体现出来的。它们一起制造了“寂静的春天”。间接破坏是其改变了自然物种的进化过程，我们还不知道这些转基因作物的种养，到底会对自然界和人类带来哪些影响。也许我们人类作为一种物种将要被我们的食物所重新定义。对于中国来说，农业对生态环境的直接影响，还有自己的特殊性，这主要体现在水资源的开发在北方地区严重超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成功地从不平等的国际分工体系里相对地独立出来以后，又在国内复制了这种不平等的区域分工。尤其是市场化改革以来，这种区域分工更加明显。这种分工在中国的格局，很偶然地，使得原来十分适合种植粮食的东南地带成为了工业中心，而原来比较干旱的淮河以北地区成为了主要的粮食产区。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得益于很多方面，除了种子和化肥的投入之外，必须说到水利设施的改进。尤其是在淮河以北地区发展了灌溉农业，使得这些地区成为我国的粮食主产区，一改历史上的南粮北调为北粮南调。通过在本来不适合发展灌溉农业的区域发展大规模的灌溉农业，我国的粮食数量安全才获得了保障。但这个保障显然是比较脆弱的，因为它很容易导致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1972年，黄河第一次出现了自然断流，1987年以后甚至出现了连年断流，近年来，华北时常发生大旱，这说明我们对于北方的水资源已经开发过度。

对于水资源的开发过度，从人为因素来分析，应该说到对水资源的粗放

利用。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一方面是由于灌溉技术和习惯的不合理，另一方面则是水资源利用的无组织化。在人民公社时代，水资源的利用是高度组织化的，此后，组织化程度不断走低。从渠系灌溉逐渐退化到了普遍的井灌，几户人家共用一个水井，甚至每家都打一个水井。水井越打越多，越打越深，地下水位越来越低，而原来的渠系也就逐渐地被废弃和毁坏了。要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必须发展有组织的灌溉，这可能也是农民组织化的一个契机。另外，随着全球气候变化不确定性的增强，也要求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降低人的行为的不确定性。

还有一种环境问题比较单纯。比如在发展畜禽业的地区，畜禽的粪便就造成了对人类视觉或者嗅觉的污染，并且还污染了地下水。由于这些养殖场所往往距离人类的住所比较近，所以更有加强管理的必要。

2. 食品的质量安全问题日趋严重。如果说原有的农业安全主要是数量上的，那么今天的农业安全问题既是数量上的，也是质量上的。如果说原有的农业安全主要限于战略性农产品的数量安全，那么今天的质量安全则涉及到几乎一切食品领域。我们必须在进一步推进工业化的同时，自给自足地确保农业的数量安全，同时还要注重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要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需要改进农业技术，进行标准化或规范化生产，但更重要的是建立产品质量的可追溯化系统，明确生产者的责任。要建立这种可追溯化系统，就必须提高组织化程度。提高组织化程度的方式一种是发展企业化农场，另一种是发展农民合作。目前比较强势的是发展企业化农场。但问题在于，我们是否需要继续坚持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如果坚持这样的土地制度，我们就会逐步地转向依靠农民合作来搞好管理工作，另外，要建立一个整体性的新型农民合作体系。如果只是在农业产业里组织农民，那么这种组织对于农民的好处是有限的。在发达地区，可以通过提高补贴来诱发这种合作，但在大多数地区，这种补贴是不够的。必须对农民还权赋能，允许合作组织发展其他高利润行业，比如金融业和某些重要农资，如此才能让合作组织永续发展。

以上的分析充满了辩证色彩，令人感慨的是，历史从来不是单向的，总有一些相反的意外的动力试图扭转既有的趋势。比如，国家对于农民的强力组织，意外地帮助农民走出了就地工业化的道路，但是政府和市场联合起来又遏制了这条道路。更大的意外是，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反过来导致了严重的

非传统安全问题，比如被迫在生态环境不利的区域发展灌溉农业，或者导致了严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这反过来又将迫使国家和城市重视农民的组织问题。

三、市场化引发乡村社会的双重自我保护

（一）市场化与集权化的同步发展及其对传统农村经济社会组织的瓦解

农村的市场化在中国经历了两次浪潮，第一次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当时是农业领域里的改革带动了全局的改革；第二次是加入世贸组织前后，全局的改革带动了农业领域里的改革。在第一阶段的市场化过程中，市场化伴随着经济分权，市场结构是多个区域市场拼起来的蜂窝状结构。在第二阶段的市场化过程中，全国范围的统一、开放的大市场是伴随着行政权力与国有资本的集中化才得到实现的。

1. 农产品市场的开放与集权化。为了加入世贸组织，完成市场化改革，我们在农业领域作出了让步，换来了国际市场。在苏东解体后，作为唯一的社会主义大国，要放开本国的战略性农产品市场，必须十分谨慎。既要市场，也要秩序。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波三折就说明了鱼和熊掌要兼得的困难。我们建立了独立的垂直管理的储备体系，建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和风险基金，完善了产销对接，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体系，一个全国统一的粮食大市场才得以建立。在棉花方面，1998 年放开了棉花价格，2001 年进一步放开了棉花收购渠道，打破了棉花经营中的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实现了多渠道经营和有序竞争。化肥是最主要的农业生产资料，1998 年国家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实行市场配置资源；2009 年进一步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要求将种子经营单位与管理单位分开，从而实现了种子经营的市场化。这些时间表只是文件发布的时间表，实际上农产品与农资的市场化要比文件规定的更早。

在这个过程中，为了确保这个统一大市场的秩序，国家建立了强大的国有企业来对市场进行控制。例如，在粮食市场里，形成了强大的储备粮体系，它成为市场的蓄水池，确保了市场稳定。但它是中央垂直管理的，改变了以往地方粮食局管理本地国有粮食企业的格局。